

#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延會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九時○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歐善惠 蘇炎坤 柯慧貞（蔡長鈞代） 王振英 徐德修 楊明宗 張克勤  
 任世雍 余樹楨 王駿發 吳萬益 宋瑞珍 薛天棟 葉純甫 賴溪松 陳祈男  
 陳省旻 彭富生 李丁進 黃肇瑞 葉茂榮 吳天賞 許壽亭 張高評 張志強  
 王琪 呂興昌 林琦焜 傅永貴 麥愛堂 楊惠郎（黃玲惠代） 劉濱達 林再興  
 李森墉（李偉賢代） 黃啟祥 楊毓民（陳特良代） 陳景文 楊瑞珍 黃正弘  
 高家俊（林西川代） 張益三 葉宣顯 賴新喜（馬家湘代） 許渭州 邱仲銘  
 陳響亮 林清河 康信鴻 潘浙楠 吳清在 陳春益（魏健宏代） 張敏政  
 蔡瑞真 吳俊忠 林以行（劉校生代） 駱麗華 徐阿田 蔡朋枝 陳淑姿  
 丁仁方 李坤崇（李慧珍代） 謝文真 廖美玉 黃英甫 高實玫 王文霞  
 劉開鈴（黃英甫代） 劉梅琴 陳家駒 田聰 楊宏儀 黃定鼎 陳元方  
 鄭梅芬（黃玲惠代） 邱政勳 楊大和 王永和 陳立祥 曾新穆（蘇文鈺代）  
 蘇文鈺 蔡少偉 郭人鳳（黃耀輝代） 蔡文達 蔡長泰 游保杉 陳添智  
 鄭國順 謝孟達 苗君易 廖揚清 陳梁軒 王泰裕（陳梁軒代） 魏健宏  
 譚伯群 呂金河 劉校生 黃金鼎 顏妙芬（王琪珍代） 黃英修 施陳美津  
 林炳文（賴吾為代） 湯銘哲 林尊湄 江美治 許永和 黃天祐（黃永賢代）  
 劉典謨 李懿秀 郭常瑞 鍾光民 洪志明

列席：簡崇和

主席：高校長強

記錄：龔 梓 燦

## 一、討論事項：

###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師會及田聰等七位教師代表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二、十、十一及十三條條文，  
 提請 討論。

說明：該等條文與教育部函解釋相違背或罰則不符合對等原則，且與本校相關規定不符，  
 似有損教師權益，擬建議修改該等條文部分文字如對照表，請討論。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教授、副教授（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教授、副教授（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副教授並須獲得長期聘任。	說明如附件七。
第十條：教師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須於返校三個月內……	第十條：教師休假研究期滿應即時返校服務至少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且須返校三個月……	教育部 84.7.21 台(84)035387 號函表示「…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期間應至其年滿 65 歲之當月止」
第十一條：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一條：即將屆滿退休年齡之教授，在無法返校服務與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時，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延長服務之間不得計算為休假研究後返校服務之時間，亦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同前

<p>第十三條：休假研究之教師如違反本辦法第七、九條規定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其休假年資折半計算至下次休假研究時為止。</p>	<p>第十三條：休假研究之教師如違反本辦法第七、九、十條規定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須繳回其休假期間由本校支給之薪給。</p>	<p>更改罰則</p>
--	---	-------------

- 決議：一、第二條經廖揚清代表提出修正案，修正為副教授可以有條件休假研究。經表決結果（66 票同意，5 票反對）通過修正案，副教授休假研究之資格條件另訂或修正原辦法。
- 二、原第七條條文修正為：  
本校教師申請休假研究，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三個月，提出研究計畫（格式如附件），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從事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不得担任與休假研究無關之專任工作，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各級……（以下同原條文）。
- 三、原第九條條文刪除。
- 四、第十條、第十一條照案通過。
- 五、第十三條刪除。
- 六、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辦法」一份（附件一）。

第八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研擬國家衛生院與本校學術研究合作契約書（附件二），提請 討論。

說明：國家衛生院與本校為協同推展國內感染疾病之基礎研究與臨床試驗，雙方同意於本校醫學院校區內設置臨床研究組，以達成長期學術交流合作之目標，特簽訂本學術合作契約書。

擬辦：通過後擇期簽約

決議：修正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附件三），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二、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契約書及聘書，請 討論。

說明：本要點、契約書及聘書（附件四、四之一、四之二）業提本校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五二四次、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五三一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在案。另檢附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決議：修正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本院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係 86.6.11 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86.7.10 核定後施行。
- 二、本院積極拓展醫療藍圖，目前已與署立嘉義醫院簽訂合作計劃，其院長為本院教授借調擔任，且整個計劃案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為使合作計劃能更落實及長久，且為提升其醫療品質並提供多種晉升管道，以鼓勵本院年輕醫師至該院服務，本院擬修法提供該醫院之醫師得以依「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申請本院臨床教師一職。
- 三、台大醫學院臨床教師設置辦法，已經刪除三分之一限制。本院為因應將來之需，臨床教師員額擬不設限。
- 四、本案已於 91.4 提主管會報討論，91.5 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建議將署立嘉義醫院明列於辦法中，本院再次修飾文字後增列於第六條。
- 五、經校長簽註擬提校務會議討論。
- 六、對照表如下：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二、本院附設醫院無教職之專任主治醫師兼負本院臨床教學工作，經本院聘為兼任教師通過本校審查取得部定教師資格者則改聘為同級臨床教師。臨床教師之<u>分級暨升等</u>之審查，比照本院<u>醫學系臨床醫學教師升等辦法</u>辦理，升等年資之採計比照兼任教師。</p> <p>三、臨床教師不佔本院專任教師名額，並不支薪及鐘點費。</p> <p>六、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建教合作之公立醫院，且其院長為本院教授借調擔任，負有營運權責，而其專任主治醫師之教學、研究、服務符合本院標準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p>	<p>二、本院附設醫院無教職之專任主治醫師兼負本院臨床教學工作，經本院聘為兼任教師通過本校審查取得部定教師資格者則改聘為同級臨床教師。臨床教師之分級，<u>聘任暨升等</u>之審查，比照本院<u>醫學系臨床學科專任教師聘任升等辦法</u>辦理，升等年資之採計比照兼任教師。</p> <p>三、臨床教師不佔本院專任教師名額，<u>但名額以不超過附設醫院專任主治醫師三分之一為原則</u>，並不支薪及鐘點費。</p>	<p>臨床教師之分級及升等比照已核備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醫學教師升等辦法」。</p> <p>台大醫學院臨床教師設置辦法中，名額已不設限；本院也擬不限制臨床教師之名額，以使臨床教師晉升管道更暢通。</p> <p>增列第六條，明列署立嘉義醫院之專任主治醫師，得依照本辦法辦理，使合作計劃更落實。</p>

決議：修正通過。

參、散會（下午一時五分）